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並提昇國內大學、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上級單位：教育部、體育署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。
- 4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籃球協會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- 5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6、參賽資格：(1) 各組：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賽，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。
(高中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)含以後出生。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(2)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，代表第二隊上場時，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，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。該球員不得再出賽。
(3) 中學甲組：新學年 113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級 JHBL 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比賽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各組如報名第二隊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，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。
(4)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，違反信任條款（例如：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）經查屬實，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- 7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共 12 天。（各組比賽預定期段，公布本會網站以及苗栗縣籃球協會 FACE BOOK 臉書公告）
- 8、比賽地點：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場（木質地板）。
- 9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24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0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（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）。
- 1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4 日（週一）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. 傳真。
競賽組周辰芳 0928-357-329 秘書長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2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競賽組收。（國男組限定 54 隊報名，超過時後面報名不受理）
- 13、報名手續：(1) 按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圓整。
(3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(4) 報名個資限定使用於大會秩序冊，由本會專人保管不外流。比賽時可向本會索回。依據個資法如有外流，本會將負責任。
- 14、抽籤：1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自由出席。

- 15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）。
- 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或比賽發生打架、棄權之球隊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報名之教練或隨隊職員在場，才能比賽（否則沒收球賽）。
- (3) 球員可報名 14 位，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。職員 5 位、球員 14 位如有多報依序刪除。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- (4) 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，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他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。
- 16、保險規定：(1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，若個人健康情況導致發生意外或比賽時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- (2) 本會依據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- 17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簽名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18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鼓勵之；該組超過 24 隊時，錄取五、六名頒給獎狀；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獎狀。
- 19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14 年 4 月 20 日週日中午公佈於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B；以及苗栗縣籃球協會臉書 FACK BOOK 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0、苗商校區因停車位少，為避免妨礙老師們停車位，請各隊車輛停放在校門口對面停車場。遊覽車另覓地方停車。
- 21、禁止在比賽校園進食用膳及飲料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（自己攜帶水壺）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食用。
- 22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或本會網站、臉書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